

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中心支行系统主动公开了与履职相关的信息 5 类：

第一类是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度。全年未制定。

第二类是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度以及办理结果。我中心支行系统无行政许可项目，办理重点信息 3 件，政策解读 2 件。

第三类是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系统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我中心支行系统共实施行政处罚 2 件，全部对外公开。

第四类是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本系统所有对外履职不收取任何费用，无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五类是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本系统无集中采购项目。

（二）依申请公开

2020 年，我中心支行系统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经审查，严格按照《中心支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按期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切实落实好人民银行总分行和扬州市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我中心支行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组织领导、突出宣传教育、落实工作责任，由中心支行办公室统一管理发布公开信息，确保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

一是强化意识，加大政策解读力度。2020年我中心支行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加强保密合规审核，及时主动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纪念币发行、新版人民币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聚焦依申请公开风险防范。如召开扬州市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政策产品宣介会，制作人民银行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信贷政策工具、扬州信贷创新产品手册宣传折页。

二是协调联动，立体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建立与新闻媒体的联动机制，有效发挥电台、报纸等传统媒体作用。举办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时主动邀请《扬州日报》《扬州晚报》、扬州电台等扬州媒体参与报道。将政务公开与金融宣传、“金融知识普及月”等专项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如联合电视台制作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支持先进制造业、服务普惠小微、帮扶外贸企业、推进美丽扬州建设等方面的特色创新金融产品宣传视频。

三是参与培训，提升业务技能。积极参加市政府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务公开推进会暨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岗位人员全面深入地学习政务公开知识，在基

层人民银行培养政务公开专项人员，保证政策的上传下达落实到位，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

（四）平台建设

一是我中心支行系统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将阳光政务的工作理念贯彻到政务公开工作的方方面面，对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推进基层“放管服”改革工作，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起到重要作用。

二是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系统”公开行政权力事项，公开网上行政许可办理的网址链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行政许可。

三是依托“金民通”微信小程序，创新政策公开方式。为有效集聚全市金融行业服务资源，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路径，我中心支行以科技赋能金融为落脚点，创新以手机微信小程序应用为载体，构建全新的线上金融服务综合平台——“金民通”微信小程序，通过小程序向社会公众宣传人民银行的最新政策和各项职能、工作事项等。

（五）监督保障

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体系建设。我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一把手”负总责、办公室具体抓、业务部门通力合作的工作机制，特别是明确了主要对外履职部门的职责，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强化监督检查严控风险。为了严控政务公开申请事

项的涉诉风险，2020 年中心支行办公室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完善了政务公开的保密审查机制，加强对外公开发布信息的法律审核力度，未发生一起政务公开风险纠纷。在政府信息公开中公开办公室联系电话和纪检部门投诉电话，方便群众咨询和监督。

三是推进政务公开长效管理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年整体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组织依法行政检查组对两家支行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对各支行存在的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5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扬州市中心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1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1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1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主观能动性有待提升。业务部门主观上存在畏难心理，害怕公开信息后引起负面舆情或社会非议，除执法信息公示、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明确强制公开的信息外，对日常信息公开可能存在的风险较为担心。

二是公开信息的界定不明确。虽然人民银行总、分行近年来不断要求推进主动公开，但是哪些政府信息属于必须主动公开的范围并没有明确规定，而基层人民银行在判断主动公开范围时存在许多顾虑，如公开辖区各金融机构业务统计数据是否涉及泄露商业秘密，引起业务攀比，造成恶性竞争等。

三是主动公开审批流程繁琐。根据制度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需要申请部门负责人、申请部门分管行领导、办公室法律岗、办公室保密岗等层层审批，且必须纸质化签字盖章，审批流程较为繁琐，导致业务部门主动公开不积极。

四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薄弱。基层人民银行特别是县支行办公室对口上级部门较多，政务公开岗位人员普遍兼职，忙于应付，造成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且相关经验不足，

当政务公开网站系统操作方式变更时，难以迅速适应新变化的网站维护要求。政务公开能力有待提升。

（二）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度得到提升。加强学习培训，利用远程培训和市地方社会资源等，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岗位人员全面深入地学习政务公开知识，在基层人民银行培养政务公开专项人员，强化人员专业素质，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

二是公开程序切实优化。加强对疑难问题和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规范政务工作中受理、办理、答复等程序，切实提升答复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合法性。通过各种有效途径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三是公开范围进一步明确。对于人民银行总分行和扬州市政府未明确规定的政府信息，逐步形成规范可行的公开标准，作为判断是否公开的依据，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